

机关党委关于表彰 2017 年度 先进党支部、党务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

机关党委〔2018〕2 号

机关党委所辖各党支部：

2017 年，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机关党委和机关广大共产党员、党务工作者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立足岗位职责，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、推动学校科学发展、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。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，认真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，在各党支部推荐申报的基础上，经机关党委研究，决定授予纪检监察党支部等 5 个单位“先进党支部”称号，授予王敏等 7 人“党务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支部和个人再接再厉、锐意进取、扎实工作，争取更大的成绩。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及广大共产党员要以此次表彰活动为契机，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认真总结经验，继续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以改革创新精神，全面深化党支部建设，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服务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机关党委 2017 年度先进党支部、党务工作
先进个人获奖名单

机关党委
2018 年 3 月 6 日

附件

机关党委 2017 年度先进党支部、党务工作 先进个人获奖名单

一、先进党支部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纪检监察党支部

校 办党支部

人 事 处党支部

新 农 办党支部

学 工 处党支部

二、党务工作先进个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王 敏 李 佳 严 瑾 陈 洁

赵士海 章法洪 鲁韦韦